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ᠤᠬᠤ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乌环审〔2023〕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吨/年煤焦化联产60万吨/年甲醇及20万吨/年液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吨/年煤焦化联产60万吨/年甲醇及20万吨/年液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2021年1月2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21〕3号”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吨/年煤焦化联产60万吨/年甲醇及20万吨/年液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焦炉烟囱高度由150m变更为135m，焦炉烟囱排放口高度降低10%，属于《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环评需重

新报批。项目变更前后焦化、甲醇和合成氨产能不发生变化。2座封闭式储焦棚变更为1座封闭式储焦棚和1座5万平方米集装箱储存站、脱硫废液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制酸、焦炉烟囱高度由150m变更为135m等10项内容发生变更。项目总投资为760619.22万元，环保投资63669万元，占总投资8.37%。

二、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吨/年煤焦化联产60万吨/年甲醇及20万吨/年液氨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由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2020-150303-25-03-035607)。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炼焦工序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炼焦化学超低排放限值执行，其余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中的各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工段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废气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制酸装置排放的 SO₂、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NO_x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排放的 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VOC_s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深度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全部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

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低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1 月 9 日

